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9)

**主要交易**  
**通過收購富達公司60%股權**  
**從而收購昆明醫科大學海源學院和昆明市衛生學校**  
**兩所學校的辦學舉辦者的60%權益**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交易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7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新華集團與賣方、富達公司(作為目標公司)、富達集團、目標學校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新華集團同意(i)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28百萬元認購富達公司41.96%股權；及(ii)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代價人民幣306百萬元(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將透過向蘇先生(或其指定人士)按照每股代價股份4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自賣方收購富達公司合共18.04%股權。本集團就交易事項應付予富達公司及賣方的總代價為人民幣918百萬元。

於交易事項完成後，富達公司將由新華集團及蘇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根據交易事項，富達公司60%的股權僅指其以富達公司名義持有的各目標學校(即海源學院及昆明市衛生學校)辦學舉辦者的60%權益，而不包括剝離資產，該資產應通過富達公司分立的方式於簽署協議後兩年內從富達公司分立出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交易事項包括認購事項及股權轉讓，由於彼等涉及收購同一公司的股權，故將其合併為一項交易。

由於有關交易事項按上述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交易事項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重大利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交易事項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吳俊保有限公司取得股東書面批准，該股東現時持有1,150,191,87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7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交易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富達公司財務資料的通函預期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預期於2019年8月5日或之前）寄發。

## 交易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7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新華集團與賣方、富達公司（作為目標公司）、富達集團、目標學校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新華集團同意(i)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28百萬元認購富達公司41.96%股權；及(ii)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代價人民幣306百萬元（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將透過向蘇先生（或其指定人士）按照發行價（定義見下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自賣方收購富達公司合共18.04%股權。本集團就交易事項應付予富達公司及賣方的總代價為人民幣918百萬元。

於交易事項完成後，富達公司將由新華集團及蘇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根據交易事項，富達公司60%的股權僅指其以富達公司名義持有的各目標學校辦學舉辦者的60%權益，而不包括剝離資產，該資產應通過富達公司分立的方式於簽署協議後兩年內從富達公司分立出來。

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列如下：

## 該協議

日期：2019年7月12日

訂約方：

- (i) 新華集團 (作為買方)
- (ii) 蘇先生及岳女士 (作為賣方)
- (iii) 富達公司 (作為目標公司)
- (iv) 富達集團
- (v) 海源學院及昆明市衛生學校 (作為目標學校)
- (vi) 蘇先生及陳女士 (作為擔保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賣方、富達公司、富達集團、目標學校、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新華集團同意：

- (i) 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28百萬元認購富達公司41.96%股權；及
- (ii) 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代價人民幣306百萬元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將透過向蘇先生 (或其指定人士) 按照發行價 (定義見下文)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自賣方收購富達公司合共18.04%股權。

本集團就交易事項應付予富達公司及賣方的總代價為人民幣918百萬元。

於交易事項完成後，富達公司應由新華集團及蘇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根據交易事項，富達公司60%的股權僅指其以富達公司名義持有的各目標學校辦學舉辦者的60%權益，而不包括剝離資產，該資產應通過富達公司分立的方式於簽署協議後兩年內從富達公司分立出來。

- 代價** : 本集團就交易事項應付予富達公司及賣方的總代價為人民幣918百萬元，包括：
- (i) 新華集團應向富達公司支付用於認購事項之現金代價人民幣428百萬元；及
  - (ii) 新華集團應向賣方支付用以股權轉讓之現金代價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代價人民幣306百萬元（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將透過向蘇先生（或其指定人士）按照發行價（定義見下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按新華集團、賣方及富達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富達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資產質素、中國教育行業的市場估值，目標學校的學生人數及學費、目標學校的聲譽及市場地位以及中國教育行業的未來前景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 預扣稅** : 賣方應就股權轉讓承擔賣方個人所得稅，而新華集團應自該協議項下的應付代價中扣繳有關款額。

- 框架協議** 新華集團、賣方、富達公司及目標學校於2019年6月18日訂立有關該交易事項的框架協議，據此，新華集團已支付人民幣30百萬元的誠意金。有關框架協議已於簽署該協議後予以終止。

- 現金代價之  
付款時間表** : 現金代價應按以下方式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付款**

第一期付款應於簽署該協議後兩個工作日內支付。

## 第二期付款

第二期付款應於富達公司的股東變動、富達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及富達公司的法人代表變動完成(即公開可用資料顯示,新華集團已成為富達公司的登記股東及富達公司的法人代表已更改為新華集團指定人士)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 第三期付款

第三期付款應於目標學校的董事及法人代表更改及目標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完成(包括於教育主管部門進行目標學校最新董事名單備案、有關執照顯示新華集團指定人士已成為目標學校的法人代表及於主管機構進行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備案及批准)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上述三期付款及其付款時間表明細載列如下：

交易事項	現金代價	付款時間表	現金代價明細	扣除額	新華集團應付付款淨額
認購	人民幣 428百萬元	第一期	人民幣 306百萬元	/	人民幣 306百萬元
		第二期	人民幣 122百萬元	已支付的誠意金 人民幣30百萬元	人民幣 92百萬元
股權轉讓	人民幣 184百萬元	第二期	人民幣 61.6百萬元	預扣個人所得稅	待根據實際 個人所得稅 決定
		第三期	人民幣 122.4百萬元		待根據實際 個人所得稅 決定

## 代價股份

： 代價股份的數目相等於按人民幣306百萬元換算的等值港元除以每股代價股份4港元的發行價（「發行價」），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乃參考本集團及目標學校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未來發展潛力而釐定。

待遵守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法規後，除該協議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將於(i)新華集團、目標集團及目標學校已與本公司指定人士訂立結構性合約，且昆明醫科大學無異議或已於海源學院董事會會議上批准該等安排，及(ii)蘇先生提供已完成外匯登記的離岸實體詳情後向蘇先生指定的離岸實體發行及派發相當於人民幣306百萬元的代價股份。

倘蘇先生未能於簽署結構性合約後24個月內獲取相當於人民幣306百萬元的代價股份，則新華集團（及／或其指定人士）應於上述24個月期限後的十五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蘇先生（及／或其指定人士）支付差額（不計利息）。

蘇先生（及／或其指定人士）應辦理第37號文登記（如需），並根據相關登記就代價股份提供離岸實體詳情。

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採用1港元=人民幣0.87834元的匯率，則將會發行87,096,113股代價股票。預計代價股份的發行目前將根據於本公司2019年6月2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進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法規。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有關者。

為免生疑，於上述代價股份中人民幣與港元的換算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派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的交易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中間價釐定。

有關代價股份發行的進一步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

代價股份的補償機制：根據交易事項發行及派發予蘇先生（及／或其指定人士）的代價股份的補償機制如下：

根據交易事項發行及派發予蘇先生（及／或其指定人士）的所有代價股份，於發行代價股份後24個月內（但不超過該協議簽署後36個月）：倘成交均價於任何兩個或以上連續交易日（「該期間」）不低於每股4港元，則蘇先生（及／或其指定人士）應於該期間內將其取得的作為本次交易代價的公司股份中不低於該期間除第一個交易日以外的成交總量的25%的對應代價股份數量轉讓完畢，否則新華集團無需對代價股份進行任何補償（為免生疑，倘蘇先生在第一個交易日內出售代價股份，則新華集團無需就出售的代價股份支付補償）；倘於任何兩個或兩個以上連續交易日當日成交均價不低於每股4港元的情形多次出現，蘇先生（及／或其指定人士）應該持續出售其持有的代價股份，直至出售完畢其（及／或其指定人士）持有的全部代價股份，否則新華集團無需對蘇先生（及／或其指定人士）應出售而未出售的代價股份進行任何補償；

倘並無發生上述事件，且於代價股份發行起計24個月屆滿日（但不超過該協議簽署後36個月）前十個交易日的成交均價格低於每股4港元，新華集團須就蘇先生（及／或其指定人士）尚未出售的剩餘代價股份向蘇先生（及／或其指定人士）作出補償（「補償」），補償金額按下列公式計算：

補償 = (每股4港元 - 股份發行後24個月屆滿日（但不超過該協議簽署後36個月）前十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 × (根據交易事項發行及派發予蘇先生（及／或其指定人士）的代價股份數量 - 蘇先生（及／或其指定人士）在代價股份發行後24個月內（但不超過該協議簽署後36個月）期間已出售部分（如有）)。

為免生疑，如代價股份發行後24個月內（但不超過該協議簽署後36個月）期間，蘇先生（及／或其指定人士）以低於股價每股4港元自行出售代價股份，則新華集團無需就蘇先生（及／或其指定人士）出售代價股份支付補償。

新華集團有權優先購買蘇先生出售的代價股份，僅在新華集團決定不購買該等代價股份的情況下，蘇先生方可向其他人士出售該等代價股份；及

為免生疑，於上述補償機制中人民幣與港元的換算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有關十個交易日的最後交易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中間價釐定。

**實際控制權之轉讓** : 賣方應轉讓富達公司及目標學校的實際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各種證書、許可證、印章、管理權及材料），該轉讓將使新華集團有權於結算現金代價第一期付款後兩個工作日內就營運富達公司及目標學校作出管理及決策。

**委託安排** : 新華集團有權於新華集團結算上述第一期付款後管理富達公司及目標學校，直至富達公司及目標學校已根據該協議完成所有必要備案（包括但不限於富達公司股東變更、目標學校董事變更及目標學校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中國備案」）為止。

**結構性合約** : 於完成中國備案後，該協議各方將與本公司指定實體訂立結構性合約，該合約可使本集團對富達公司及目標學校行使控制權並將彼等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有關結構性合約的進一步公告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

**分立富達公司** : 蘇先生應自簽署該協議之日起兩年內完成分立富達公司以分拆剝離資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富達公司分立完成後，將分立為兩家公司，即一家倖存公司及一家新公司，由新華集團及蘇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蘇先生關聯方結欠的剝離資產及若干債務應分拆予新公司，而剩餘的教育資產及關聯方有限債務（定義見下文）則由倖存公司留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新華集團將其新公司60%的股權以零代價轉讓予蘇先生或其指定人士。



## 校區安排

：目前，海源學院有兩個校區，即楊林校區及高新校區。為免生疑，以海源學院名義持有的楊林校區根據交易事項構成將轉讓予新華集團資產的一部份。根據該協議，高新校區為剝離資產的一部份並應有賣方擁有。然而，海源學院將有權於簽署該協議後十年內及於完成將海源學院建設成一所獨立本科大學前根據現時所遵守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繼續使用高新校區。

## 債務安排

：除所有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所協定的債務外，新華集團概不負責與目標集團的教育業務無關的負債及資產。

該協議各方(除新華集團外)保證並聲明，目標學校截至2019年5月31日所欠第三方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700百萬元(「**第三方有限債務**」，為免生疑，不包括目標學校所欠蘇先生及／或其關聯方的該等債務)。第三方有限債務應由將由新華集團所控制的目標學校承擔。除第三方有限債務外及該協議各方另有約定者外，賣方應負責因目標學校之實際控制權轉讓前的其他事項所引致的所有實際及／或潛在債務(包括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第三方額外債務**」)。

該協議各方(除新華集團外)進一步保證並聲明，目標學校截至2019年5月31日所欠蘇先生及／或其關聯方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217百萬元「**關聯方有限債務**」，其中海源學院及昆明市衛生學校所欠債務分別不少於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除關聯方有限債務外，賣方應負責因目標學校之實際控制權轉讓前的其他事項所引致的欠蘇先生及／或其關聯方的所有實際及／或潛在債務(包括本金、利息及違約金)(「**關聯方額外債務**」)。

各方(新華集團除外)共同承諾：

- 新華集團有權自交易事項應付代價中扣除相關金額，以償還新華集團及目標學校因第三方額外債務而蒙受的損失；

- 即使蘇先生擁有的富達公司40%股權已就銀行借款予以質押，蘇先生亦應同時向新華集團提供抵押擔保，並須完成相關的必要登記。倘上述質押被解除，蘇先生將直接向新華集團提供質押擔保，並完成相關的必要登記。
- 蘇先生及其配偶應通過使用個人信用提供以新華集團為受益人的共同及個別法律責任保證。

**若干聲明及保證** : 賣方及富達公司已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

- 海源學院（作為出租人）與商務學院（作為承租人）將訂立新租賃協議，自2019年8月1日起為期五年。第一年租金上限為人民幣27百萬元（最多6,000名學生／年×人民幣4,500元／人），之後每年增加5%。海源學院及商務學院應持續並有效地實施上述租賃協議；及
- 海源學院與雲南林業職業技術學院（一所位於雲南省的公辦高等職業學院，一名獨立第三方）將訂立學校設施使用協議，自2019年8月1日起為期六年。租金上限為人民幣27百萬元（最多6,000名學生／年×人民幣4,500元／人）。

賣方進一步保證彼等將根據該協議所述清償債務，並確保目標學校自協議簽署起至2019年8月31日正常營運，否則新華集團有權自代價中扣除相關金額作為目標學校的運營及管理費。

**優先認購權** : 新華集團已獲蘇先生授予有關出售辦學舉辦者於商務學院的權益的優先認購權。

## 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考慮到海源學院為全國排名前列的優質獨立學院，而昆明市衛生學校為中國一所優質民辦中等職業學校，兩校在教學資源、專業及辦學層次上有很好的協同效應。憑藉是次收購，本集團將進入另一重要戰略區域－雲南。董事認為交易事項將可使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學校網絡及加大市場滲透率，此外，於收購後，本集團的學生總數將進一步增加且進一步提升集團整體的盈利。

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長三角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

新華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集團經營的安徽新華學校及安徽新華學院的辦學舉辦者，且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 賣方及擔保人

蘇先生及岳女士(彼等為賣方)為中國公民。截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合共持有富達公司的全部股權。

蘇先生及其配偶陳女士(作為擔保人)為中國公民，連同賣方、富達公司、富達集團及目標學校同意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就關聯方額外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目標集團

富達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新華集團成為富達公司的股東前，由賣方擁有100%。

富達集團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並非獨立法人的企業集團，集團公司包括富達公司及其他公司。

富達公司及富達集團的主要業務分別是從事教育行業投資及教育行業，五金交电及建材。

下文載列由賣方所提供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學校應佔富達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59,328	311,868
除稅前溢利	82,295	124,278
除稅後溢利	82,251	124,196
資產淨值	164,462	288,659

## 目標學校

### 海源學院

海源學院於2001年創立，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為一所提供本科課程的民辦高等院校，是教育部批准的獨立學院。於2018-2019學年，海源學院有在校生約12,026人。海源學院2018-2019學年的學費約人民幣17,000元至25,000元（學費視乎專業而定）。於本公告日期，富達公司擁有海源學院的全部出資者權益，而富達公司與昆明醫科大學（位於中國雲南省的國立醫科大學）為海源學院的辦學舉辦者。

富達集團（而非富達公司）過往於向主管政府機關提交的海源學院的辦學舉辦者協議、組織章程細則及辦學許可中登記為辦學舉辦者。根據該協議，目標集團及海源學院協定富達公司（而非富達集團）應在海源學院的辦學舉辦者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中登記為辦學舉辦者，且各方應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以取得批准並填妥須提交主管政府機關的必要文件。

## 昆明市衛生學校

昆明市衛生學校成立於1953年，且為一間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的民辦中等職業學校。於2018-2019學年，昆明市衛生學校有在校生約6,247人。2018-2019學年的學費約6000元／年。於本公告日期，富達公司擁有昆明市衛生學校的全部出資者權益，而富達公司與昆明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為昆明市衛生學校的辦學舉辦者。

富達集團（而非富達公司）過往於向主管政府機關提交的昆明市衛生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中登記為辦學舉辦者。根據該協議，目標集團及昆明市衛生學校協定富達公司（而非富達集團）應在昆明市衛生學校的辦學舉辦者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中登記為舉辦者，且各方應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以取得批准並填妥須提交主管政府機關的必要文件。

### 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目為1,608,583,000股。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按1港元=人民幣0.87834元的匯率發行最多87,096,113股代價股份，且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向蘇先生（或其指定人士）發行87,096,113股代價股份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於下表：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吳俊保有限公司	1,150,191,879	71.5	1,150,191,879	67.9
蘇先生（或其指定人士）	—	—	87,096,113	5.1
公眾股東	<u>458,391,121</u>	<u>28.5</u>	<u>458,391,121</u>	<u>27.0</u>
總計	<u><u>1,608,583,000</u></u>	<u><u>100</u></u>	<u><u>1,695,679,113</u></u>	<u><u>100</u></u>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交易事項包括認購事項及股權轉讓，由於彼等涉及收購同一公司的股權，故將其合併為一項交易。

由於有關交易事項按上述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交易事項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重大利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交易事項自本公司控股股東吳俊保有限公司取得股東書面批准，該股東現時持有1,150,191,87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7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交易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富達公司財務資料的通函預期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預期於2019年8月5日或之前）寄發。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新華集團、賣方、富達公司、富達集團、目標學校及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的協議（經前述訂約方所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7月14日並自2019年7月12日起生效之補充協議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務學院」	指	雲南商務職業學院，為一所由蘇先生擁有辦學舉辦者權益的民辦高職院校

「本公司」	指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蘇先生（或其指定人士）的有關數目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剝離資產」	指	所有以富達公司名義持有的非教育資產及以海源學院名義持有的高新校區
「股權轉讓」	指	新華集團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自賣方收購富達公司合共18.04%的股權
「富達公司」	指	昆明富達發展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新華集團成為富達公司股東前，由賣方擁有100%。
「富達集團」	指	昆明富達發展實業集團，一間根據中國法律並非獨立法人的企業集團，集團公司包括富達公司及其他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蘇先生及陳女士的統稱
「海源學院」	指	昆明醫科大學海源學院，一間獨立學院
「發行價」	指	具有本公告「代價股份」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昆明市衛生學校」	指	昆明市衛生學校，一間民辦中等職業學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蘇先生」	指	蘇平森先生，緊接新華集團成為富達公司的股東前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緊隨新華集團成為富達公司的股東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陳女士」	指	蘇先生之配偶陳永芝女士
「岳女士」	指	岳貴梅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香港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新華集團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認購富達公司41.96%的股權
「目標集團」	指	富達公司及富達集團的統稱
「目標學校」	指	海源學院及昆明市衛生學校的統稱
「交易事項」	指	認購事項及股權轉讓的統稱
「賣方」	指	蘇先生及岳女士的統稱



「新華集團」 指 安徽新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安徽新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9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834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俊保

香港，2019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明先生、陸真先生及王永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俊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可君女士、Yang Zhanjun先生及鄒國強先生。